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及配售 A 股以募集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000 元資金（「非公開發行」）和募集資金之擬定用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資金完成及股權的其後變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掛網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四次會議、監事會五屆四次會議分別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增資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用於“收購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 100%股權”項目暨變更部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關於增資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用於“收購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 100%股權”項目暨變更部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現就前述事項公告如下：

一、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390 號）核准，本公司採用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 416,088,765 股人民幣普通股（A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7.21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2,999,999,995.65 元，減除發行承銷費用人民幣 14,999,999.98 元（含稅）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 2,984,999,995.67 元。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扣除發行承銷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已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匯入本公司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灘支行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內（帳號 1001262129040525666）。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7)第 968 號《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驗資報告》。

上述募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開立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灘支行募集資金專戶內。本公司依據相關法規，對募集資金設立專用帳戶進行管理，並與開戶銀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

2018年1月22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四屆五十九次會議、監事會四屆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本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十二個月。

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

（一）本公司交易報告書中約定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根據《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修訂稿）》中披露的募集配套資金的用途，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1	共和新路新興產業園區開發項目	181,530.00	105,500.00
2	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	26,484.00	22,600.00
3	金沙江支路科技創新園區改造項目	38,459.00	32,800.00
4	軍工路工業研發設計和高端裝備製造基地建設項目	137,029.00	116,600.00
5	本次交易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	22,500.00	22,500.00
合計		406,002.00	300,000.0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已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未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1	共和新路新興產業園區開發項目	181,530.00	105,500.00	-	105,500.00
2	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	26,484.00	22,600.00	-	22,600.00
3	金沙江支路科技創新園區改造項目	38,459.00	32,800.00	-	32,800.00
4	軍工路工業研發設計和高端裝備製造基地建設項目	137,029.00	116,600.00	-	116,600.00
5	本次交易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
合計		406,002.00	300,000.00	22,500.00	277,500.00

注：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資金另已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 481.74 萬元。

（二）2018 年 10 月 22 日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2018 年 10 月 22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不再將募集資金投入共和新路新興產業園區開發項目、金沙江支路科技創新園區改造項目及軍工路工業研發設計和高端裝備製造基地建設項目，涉及擬變更的募集資金為人民幣 255,381.74 萬元（含利息收入，實際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銀行結息餘額為準），其中募集資金人民幣 254,900.00 萬元，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 481.74 萬元；就該 3 個項目的變更，本公司正在對新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考察和調研，待確定後將變更募投項目的具體方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公告。“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將根據項目內容定位報批和文創園區認定情況進行變更，目前暫無法明確變更方案和變更的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此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事項已經本公司監事會五屆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針對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此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此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情況和變更原因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三、本次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根據上述董事會決議及公告，本公司擬不再將募集資金投入部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擬變更的募集資金為人民幣 255,381.74 萬元（含利息收入，實際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銀行結息餘額為準），並在積極對新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考察和調研。

經過深入研究和反復論證，本公司本次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 3.42 億元收購東方園林集團環保有限公司（「東方園林」）與台州宗澤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宗澤」）持有的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太湖公司」）100% 股權。根據國內有關法律法規，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本公司本次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 7.56 億元收購東方園林與台州宗澤持有的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寧波海鋒」）100% 股權。根據國內有關法律法規，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本公司上述收購太湖公司和寧波海鋒的交易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須予公布的交易和第十四 A 章中的關連交易。

此外，經 2018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五屆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通過全資子公司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電氣投資」）預先完成上述收購項目待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再以募集資金補充已投入的自有資金。

本次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1	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	26,484.00	22,600.00
2	本次交易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	22,500.00	22,500.00
3	收購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 100%股權項目	34,200.00	34,200.00
4	收購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 100%股權項目	75,600.00	75,600.00
-	正在進行考察和調研、尚未明確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145,100.00
合計		158,784.00	300,000.00

四、變更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一）收購太湖公司 100%股權項目

1、收購項目概述

電氣投資擬以人民幣 3.42 億元收購東方園林和台州宗澤共同持有的太湖公司共計 100%股權，收購完成後電氣投資將成為太湖公司唯一股東。

2、收購項目的背景與意義

太湖公司是一家專門為綜合處理工業高端危險廢棄物而設立的項目公司，成立於 1998 年 7 月 21 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000 萬元。

太湖公司於 2016 年開始實施企業整體搬遷改造，危廢綜合處置項目規劃佔地 95.2 畝，建設廠房 25000 m²，年危廢處置能力 3 萬噸，擬處理的危廢種類涵蓋 HW02-06、HW08-14、HW17、HW37-40、HW45 和 HW49，包括醫藥廢物、農藥廢物、廢有機溶劑與含有機溶劑廢物、精（蒸）餾殘渣、染料、塗料廢物等。項目目前正處於建設期，預計 2019 年底投產試運營。

太湖公司危廢綜合處置項目為高端危險廢棄物綜合處置項目，是蘇州及周邊地區製造業產業鏈的重要末端。蘇州為我國經濟最發達、工業危廢年產量最高的地區之一，原有的危廢處理企業在環保達標和處理能力方面均已較難滿足於地方產廢企業的處理需求。因此，太湖公司對當地工業區域及園區的達標排放、經濟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和綜合治理方面均有重要意義。

此次收購可助力本公司在危廢處理領域積累業績與經驗，從而推動本公司環保板塊整體發展。

3、收購標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000 萬元
法定代表人	石艾帆
成立日期	1998 年 07 月 21 日
註冊地址	吳江區松陵鎮八坼區長青路 338 號
社會信用代碼	91320509703697203A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經營範圍	危險品運輸[危險品 2 類 1 項、危險品 2 類 2 項、危險品 3 類、危險品 4 類 1 項、危險品 4 類 2 項、危險品 4 類 3 項、危險品 5 類 1 項、危險品 5 類 2 項、危險品 8 類、危險品 9 類]（劇毒化學品除外）焚燒處理工業廢棄物（固體、液體）、處理生活廢棄物及集合利用；環保技術諮詢服務；防治工業廢棄物污染環境；紙品及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拆解家用電器產品及廢棄電子元器件和零部件。
經營期限	1998-07-21 至 無固定期限

4、收購標的股權結構和控制關係

截至目前，太湖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東方園林為太湖公司控股股東。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萬元人民幣）	出資比例
1	台州宗澤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250.00	35.00%
2	東方園林集團環保有限公司	9750.00	65.00%
合計		15000.00	100.00%

5、收購標的主營業務情況

太湖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工業高端危險廢棄物綜合處置業務。

6、收購標的主要財務數據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信會師報字[2018]第 ZA52425 號報告，太湖公司最近兩年及一期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資產負債表主要數據：

單位：元人民幣

項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總資產	115,365,882.30	62,693,647.16	204,830,192.89
流動資產	30,866,369.44	19,861,306.97	163,861,040.28
非流動資產	84,499,512.86	42,832,340.19	40,969,152.61
負債總額	77,826,503.07	36,422,767.70	189,456,814.73
流動負債	77,826,503.07	36,422,767.70	189,456,814.73
非流動負債	-	-	-
所有者權益	37,539,379.23	26,270,879.46	15,373,378.16

利潤表主要數據：

單位：元人民幣

項目	2018年1月1日至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6,359,771.11	7,454,899.57	58,786,502.90
營業利潤	-1,228,854.42	26,675,737.65	-15,349,050.95
利潤總額	-1,229,211.33	15,178,394.63	-12,415,404.01
淨利潤	-1,031,500.23	10,897,501.30	-10,070,830.93

現金流量表主要數據：

單位：元人民幣

項目	2018年1月1日至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377,883.50	119,939,024.50	28,965,881.9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851,830.16	7,943,834.11	-8,569,093.0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300,000.00	-130,843,050.06	-19,524,02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73,946.66	-2,960,191.45	872,762.92

7、收購對方基本情況

(1) 東方園林

公司名稱	東方園林集團環保有限公司
------	--------------

註冊資本	90,000 萬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劉偉傑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8 日
註冊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 5 號 3 號樓 C301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105MA019A6G3B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經營範圍	環境污染設施運營。（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營業期限	2017-12-08 至 無固定期限
股權結構	北京東方園林環境投資有限公司（100%）

（2）台州宗澤

公司名稱	台州宗澤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註冊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縣福應街道學後巷 11-10-3 號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31024MA2AK9BG42
公司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經營範圍	股權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營業期限	2017-09-21 至 9999-09-09
股權結構	陸肅燕（90%），魏如江（10%）

8、本次收購價格的確定

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次收購出具了滬申威評報字[2010]第 0440 號評估報告，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方法進行了評估，根據太湖公司危廢處置項目建成後的盈利能力，並基於太湖公司的危廢處理資質、客戶資源、內控管理、核心技術、管理團隊、管理經驗和實體資產等因素，最終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即：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在假設條件成立的前提下，太湖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人民幣 3.45 億元（目前相關評估結果已履行完專家評審會程序，正在公示中，尚未完成評估備案程序，最終評估結果以經相關單位備案的評估報告為準）。

本次收購擬以評估結果作為基礎，經協議各方協商，並考慮各種調整因素，確定太湖公司 100% 股權的轉讓對價為定價人民幣 3.42 億元，其中東方園林所持太湖公司 65% 股權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 2.223 億元，台州宗澤所持太湖公司 35% 股權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 1.197 億元。最終交易價格將根據經相關單位備案確認後的評估值並經各方協商確定。

9、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1) 交易主體

電氣投資

東方園林

台州宗澤

太湖公司

(2) 交易標的

太湖公司 100% 股權。

(3) 交易價格

購買東方園林所持太湖公司 65% 股權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222,300,000 元；購買台州宗澤所持太湖公司 35% 股權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119,700,000 元。

(4)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以現金形式支付。

1) 對東方園林的交易價款分二期支付，其中：

第一期支付比例為東方園林所對應的交易價格的 90%，支付時間點為滿足該筆支付全部條件起的 5 個工作日內；

第二期支付比例為東方園林所對應的交易價格的 10%，支付時間點為滿足該筆支付全部條件起的 5 個工作日內。

2) 對台州宗澤的交易價款分二期支付，其中：

第一期支付比例為台州宗澤所對應的交易價格的 90%，支付時間點為滿足該筆支付全部條件起的 5 個工作日內；

第二期支付比例為台州宗澤所對應的交易價格的 10%，支付時間點為滿足該筆支付全部條件起的 5 個工作日內。

(5) 協議生效

1) 東方園林交易實施的先決條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電氣投資與東方園林就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的交易自下列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實施：

本協議各方已經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政府主管部門審批及股東會決議、履行相應的公司內部及外部程序等。

2) 台州宗澤交易實施的先決條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電氣投資與台州宗澤就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的交易自下列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實施：

本協議各方已經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政府主管部門審批及股東會決議、履行相應的公司內部及外部程序等。

(6) 付款條件

1) 對東方園林的付款條件

本次交易股權轉讓價款由電氣投資分兩期支付，其中：

第一期付款條件主要包括：協議約定的本次交易實施的各項先決條件已經滿足，包括標的股權轉讓、相關人員變更已經完成工商登記、標的股權交割已按照相關約定完成或電氣投資以書面方式予以豁免。

第二期付款條件主要包括：目標公司已就目標項目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覆意見；由電氣投資認可的審計機構出具了目標公司的審計報告，該審計報告顯示目標公司的實繳資本不少於人民幣 7,090 萬元。

2) 對台州宗澤的付款條件

本次交易股權轉讓價款由電氣投資分兩期支付，其中：

第一期付款條件主要包括：協議約定的本次交易實施的各項先決條件已經滿足，包括標的股權轉讓、相關人員變更已經完成工商登記、標的股權交割已按照相關約定完成或電氣投資以書面方式予以豁免。

第二期付款條件主要包括：由電氣投資認可的審計機構出具了目標公司的審計報告，該審計報告顯示目標公司的實繳資本不少於人民幣 7,090 萬元；電氣投資收到保證人提供的 11,970,000 元保證金（在目標公司已經就目標項目取得環境保護部門頒發的與環評批覆文件（文號：吳環建[2017]238 號）相對應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電氣投資退還該等保證金及相應存款利息）。

(7) 股權交割

1) 東方園林股權交割

自標的股權變更至電氣投資名下的變更登記辦理完畢之日起，基於標的股權的一切權利義務由電氣投資享有和承擔。

交易雙方同意配合電氣投資受讓標的股權應在交割全部條件滿足後的 1 個月內完成交割。

2) 台州宗澤股權交割

自標的股權變更至電氣投資名下的變更登記辦理完畢之日起，基於標的股權的一切權利義務由電氣投資享有和承擔。

交易雙方同意配合電氣投資受讓標的股權應在交割全部條件滿足後的 1 個月內完成交割。

(二) 收購寧波海鋒 100%股權項目

1、收購項目概述

電氣投資擬以人民幣 7.56 億元收購東方園林和台州宗澤共同持有的寧波海鋒 100%股權，收購完成後電氣投資將成為寧波海鋒的唯一控股股東。

2、收購項目的背景與意義

寧波海鋒是一家專業從事危險廢棄物處理的環保產業企業，目前擁有兩個子項目（即綜合處理項目及安全填埋場項目），該兩個項目主要的業務包括危險廢棄物焚燒、物化處理，及安全填埋。

寧波海鋒的工業廢棄物綜合處理項目位於餘姚區濱海新城興業路北側、建民北路東側，用地面積為 79,263 平方米，建築面積 21,370.2 平方米。建設內容為購置焚燒處理裝置、餘熱利用系統、物化處理裝置、環保輔助設施等設備，可年處理 33,000 噸工業危險廢棄物及 30,000 噸可物化類危險廢物。

寧波海鋒的安全填埋場項目位於濱海新城興業路北側、曹一北路西側，用地面積：266,243 平方米，生產用房建築面積 4,259 平方米。建設內容為新建一座總庫容 222.2 萬立方米的工業危險廢棄物安全填埋場、配套環保治理及其他輔助設施，處置規模為 66,000 噸/年。項目分為兩期建設，一期建設庫容為 81.5 萬立方米，二期庫容為 140.7 萬立方米。

寧波海鋒的填埋部份計劃於 2019 年投產，焚燒和物化部份將於 2020 年投產。項目建設後，預計可處理的危廢種類為：HW17-33、HW36、HW46-50，主要包括表面處理廢物、焚燒處理殘渣、廢催化劑、石棉廢物等。

本項目將使本公司迅速進入我國工業水準最為發達的長三角地區危廢處理的高端市場，助力本公司環保板塊業務持續發展。本項目建成後將成為國內領先的單體填埋場，因此項目建設也將得到了有關機構的大力支持。

3、收購標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5,000 萬元
法定代表人	石艾帆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9 日
註冊地址	浙江省餘姚市中意寧波生態園東北部臨海地塊(華鑫化纖以北)
社會信用代碼	91330281340518535G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經營範圍	“環保技術的研發、諮詢及相關的技術轉讓。”變更為“環保設備的研發、設計；環保技術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工業廢棄物資源綜合利用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危險廢物焚燒、物化處理和安全填埋；固廢處理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危險廢物回收除外)；環保裝備的製造；環境污染防治工程設計、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經營期限	2015-08-19 至 無固定期限

4、收購標的的股權結構和控制關係

截至目前，寧波海鋒的股權結構如下，東方園林為寧波海鋒控股股東。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萬元人民幣）	出資比例
1	台州宗澤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00	40.00%
2	東方園林集團環保有限公司	15000.00	60.00%
合計		25000.00	100.00%

5、收購標的主營業務情況

寧波海鋒的主營業務為危險廢棄物焚燒、物化處理，及安全填埋等危險廢棄物綜合處置業務。

6、收購標的主要財務數據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信會師報字[2018]第 ZA52426 號報告，寧波海鋒最近兩年及一期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資產負債表主要數據：

單位：元人民幣

項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14,564,315.05	183,886,288.79	146,233,594.97
流動資產	16,804,312.00	16,353,089.63	133,013,519.97
非流動資產	197,760,003.05	167,533,199.16	13,220,075.00
負債總額	38,183,011.43	184,019,485.99	146,250,675.29
流動負債	19,183,011.43	184,019,485.99	146,250,675.29
非流動負債	19,000,000.00	-	-
所有者權益	176,381,303.62	-133,197.20	-17,080.32

利潤表主要數據：

單位：元人民幣

項目	2018年1月1日至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	-	-
營業利潤	-9,177,399.30	-15,064,343.93	-8,020.89
利潤總額	-9,177,399.30	-15,116,462.29	-8,020.89
淨利潤	-9,161,901.97	-15,116,116.88	-8,020.89

注：本項目尚處於建設中，預計於2019年建成、投入運營並產生營業收入。

現金流量表主要數據：

單位：元人民幣

項目	2018年1月1日至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01,030.03	33,191,862.96	132,995,607.1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9,558,230.61	-40,712,386.35	-133,000,000.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2,500,000.00	15,00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4,957,200.58	7,479,476.61	-4,392.89

7、收購對方基本情況

(1) 東方園林

公司名稱	東方園林集團環保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90,000 萬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劉偉傑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8 日
註冊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 5 號 3 號樓 C301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105MA019A6G3B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經營範圍	環境污染設施運營。(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營業期限	2017-12-08 至 無固定期限
股權結構	北京東方園林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100%)

(2) 台州宗澤

公司名稱	台州宗澤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註冊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縣福應街道學後巷 11-10-3 號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31024MA2AK9BG42
公司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經營範圍	股權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營業期限	2017-09-21 至 9999-09-09
股權結構	陸肅燕(90%), 魏如江(10%)

8、本次收購價格的確定

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次收購出具了滬申威評報字[2008]第 0449 號評估報告,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方法進行了評估,根據寧波海鋒危廢處置項目建成後的盈利能力,並基於寧波海鋒的危廢處理資質、客戶資源、內控管理、核心技術、管理團隊、管理經驗和實體資產等因素,最終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即: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在假設條件成立的前提下,寧波海鋒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人民幣 9.18 億元(目前相關評估結果已履行完專家評審會程序,正在公示中,尚未完成評估備案程序,最終評估結果以經相關單位備案的評估報告為準)。

本次收購擬以評估結果作為基礎,經協議各方協商,並考慮各種調整因素,確定寧波海鋒 100% 股權的轉讓對價為定價人民幣 7.56 億元。其中東方園林所持寧波海鋒 60%

股權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 4.536 億元，台州宗澤所持寧波海鋒 40% 股權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 3.024 億元。最終交易價格將根據經相關單位備案確認後的評估值並經各方協商確定。

9、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1) 合同主體

電氣投資

蘇州海鋒笙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海鋒集團有限公司

東方園林

台州宗澤

寧波海鋒

(2) 交易標的

寧波海鋒 100% 股權。

(3) 交易價格

購買東方園林所持寧波海鋒 60% 股權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453,600,000 元；購買台州宗澤所持寧波海鋒 40% 股權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302,400,000 元。

(4)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以現金支付。

對東方園林的交易價款分二期支付，其中：

第一期支付比例為東方園林所對應的交易價格的 80%，支付時間點為滿足該筆支付全部條件起的 5 個工作日內；

第二期支付比例為東方園林所對應的交易價格的 20%，支付時間點為滿足該筆支付全部條件起的 5 個工作日內；

對台州宗澤的交易價款分二期支付，其中：

第一期支付比例為台州宗澤所對應的交易價格的 90%，支付時間點為滿足該筆支付全部條件起的 5 個工作日內；

第二期支付比例為台州宗澤所對應的交易價格的 10%，支付時間點為滿足該筆支付全部條件起的 5 個工作日內。

(5) 協議生效

1) 東方園林交易實施的先決條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電氣投資與東方園林的交易自下列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實施：

《股權質押合同》已解除，股權質押登記已經辦理完成，且餘姚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已出具了相應的股權質押註銷登記憑證；

本協議各方已經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政府主管部門審批及股東會決議、履行相應的公司內部及外部程序等；

2) 台州宗澤交易實施的先決條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電氣投資與台州宗澤的交易自下列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實施：

《股權質押合同》已解除，股權質押登記已經辦理完成，且餘姚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已出具了相應的股權質押註銷登記憑證；

本協議各方已經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政府主管部門審批及股東會決議、履行相應的公司內部及外部程序等；

(6) 付款條件

1) 對東方園林付款條件

東方園林因本次交易所獲股權轉讓價款由電氣投資分兩期支付，其中：

第一期付款條件主要包括：協議約定的本次交易實施的各項先決條件已經滿足，包括標的股權轉讓、相關人員變更已經完成工商登記、寧波海鋒已經取得各貸款銀行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同意函或電氣投資以書面方式予以豁免。

第二期付款條件主要包括：寧波海鋒已就安全填埋場項目及綜合處理項目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覆意見；由電氣投資認可的審計機構出具了寧波海鋒的審計報告，該審計報告顯示寧波海鋒的實繳資本為 200,676,402.79 元。

2) 對台州宗澤付款條件

台州宗澤因本次交易所獲股權轉讓價款由電氣投資分兩期支付，其中：

第一期付款條件主要包括：協議約定的本次交易實施的各項先決條件已經滿足，包括標的股權轉讓、相關人員變更已經完成工商登記、寧波海鋒已經取得各貸款銀行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同意函或電氣投資以書面方式予以豁免。

第二期付款條件主要包括：由電氣投資認可的審計機構出具了寧波海鋒的審計報告，該審計報告顯示寧波海鋒的實繳資本為 200,676,402.79 元；電氣投資收到保證人提供的 30,240,000 元保證金（在寧波海鋒已經就目標項目取得環境保護部門頒發的與相關環保審批文件（文號分別為餘環建[2017]123 號以及餘環建[2017]129 號）對應的《危

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電氣投資退還該等保證金及相應存款利息）。

（7）股權交割

1) 東方園林股權交割

自標的股權變更至電氣投資名下的變更登記辦理完畢之日起，基於標的股權的一切權利義務由電氣投資享有和承擔。

交易雙方同意配合電氣投資受讓標的股權應在交割全部條件滿足後的 1 個月內完成交割。

2) 台州宗澤股權交割

自標的股權變更至電氣投資名下的變更登記辦理完畢之日起，基於標的股權的一切權利義務由電氣投資享有和承擔。

交易雙方同意配合電氣投資受讓標的股權應在交割全部條件滿足後的 1 個月內完成交割。

五、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及風險提示

（一）可行性分析

1、收購太湖公司 100% 股權項目可行性分析

（1）全國危廢市場長期利好

根據多家行業研究諮詢機構的預測，2018-2020 年國內工業危廢產生量將保持約 12.5% 的複合年增長率，到 2020 年危廢產出將超過 8,000 萬噸。結合已公告危廢處理設施的能力和建設進度推算，危廢處理率將從 2013 年的 75% 低點，逐步上升到 2020 年的 85%。換而言之，產生量和處理量抵減後，未來三年國內危廢處理還存在 1,000-1,300 萬噸/年的缺口。

（2）項目所在地危廢處置市場空間較大

受環保督察等監管趨嚴的影響，江蘇省 2017 年危廢產出量同比增長 37% 至 509 萬噸，其中蘇州無錫約佔總產出量的 42%。太湖公司主要服務於蘇州吳江區，且覆蓋蘇州周邊甚至江浙滬長三角周邊地帶。以上要素均表明太湖公司潛在的市場需求較大，危廢處置行業在中長期都將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綜上所述，太湖危廢項目建成後將是吳江區最大的危廢處置項目之一，對於緩解當前周邊地區危廢處置能力的壓力意義重大。

根據對當地市場的走訪調研，當地危廢的焚燒單價按照市場化方式定價，即由處理方和產廢方雙方商議。蘇州危廢處置價格根據處理的難易程度，處理量的不同，處理收費在人民幣 6,900 元/噸至人民幣 7,350 元/噸的價格區間波動。以目前蘇州市危廢處置廠的收費情況和太湖公司歷史上焚燒處理訂單的實際情況來判斷，太湖公司未來危廢處置收費的保守估值單價為人民幣 7,000 元/噸。

(3) 項目具備技術領先性，投產後運營能力較強

太湖公司採用了義大利赫拉環保的技術。項目核心處理裝置為危險廢棄物焚燒生產線，而赫拉所採用的回轉窯焚燒技術、煙氣處理技術（SNCR 脫硝+急冷+乾法脫酸+活性炭噴射+布袋除塵+濕法脫酸+煙氣再熱）都是先進的，與本項目建設規模、產品方案和管理水準相適應。本項目採用義大利赫拉環保的技術路線及指標。根據排放參數顯示，其處理排放的四個主要指標（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粉塵、二噁英）均優於國標排放標準。

鑒於義大利赫拉環保擔任的角色，技術路線及相關技術指標已定，且業主工程師合同，整廠設備合同，以及焚燒線主設備合同已定並開始履約。本項目建設總承包事項中除了上述部份外，將由本公司執行。本公司體系內環保業務板塊對危廢項目具備較多的項目經驗及較強的運營能力，將充份保證項目建設完成後的運營、維護及管理。

2、收購寧波海鋒 100% 股權項目可行性分析

(1) 全國危廢市場長期利好

根據多家行業研究諮詢機構的預測來看，2018-2020 年國內工業危廢產生量將保持約 12.5% 的複合年增長率，到 2020 年危廢產出將超過 8,000 萬噸。結合已公告危廢處理設施的能力和建設進度推算，危廢處理率將從 2013 年的 75% 低點，逐步上升到 2020 年的 85%。換而言之，產生量和處理量抵減後，未來三年國內危廢處理還存在 1,000-1,300 萬噸/年的缺口。

(2) 項目所在地危廢處置市場空間較大

根據餘姚區環保局 2015 年底對全區年生產 1 噸以上危險廢物企業的調查及統計，2015 年以來餘姚區及周邊地區內，新上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危險廢物數量大約為 35 萬噸/年。據寧波市政府環境公報，2017 年寧波市產生危廢 102.9 萬噸。此外，根據調查顯示，寧波海鋒周邊有寧波市 2 個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和嘉興市 1 個石化經濟技術開發區，台州市 2 個醫藥化工區，紹興市上虞化工園區等 6 個園區的近 70 家規模較大的企業。統計數據顯示，被統計企業所產危廢中需焚燒量約 78,760 噸/年，需填埋約 71,846 噸/年。綜上所述，餘姚及周邊危廢處置需求能滿足本項目公司的目標處理量。

根據目前寧波地區危廢處置廠的收費情況，焚燒處置單價大至在人民幣 4,500 元/噸（含稅）；填埋處置單價一般在人民幣 3,200 元/噸左右（含稅）；物化處置單價一般在人民幣 3,000 元/噸左右（含稅）。

(3) 項目具備技術領先性，投產後運營能力較強

本項目採用了義大利赫拉環保的技術。項目核心處理裝置為危險廢棄物焚燒生產線，而赫拉所採用的回轉窯焚燒技術、煙氣處理技術（SNCR 脫硝+急冷+乾法脫酸+活性炭噴射+布袋除塵+濕法脫酸+煙氣再熱）都是先進的，與本項目建設規模、產品方案和管理水準相適應。本項目採用義大利赫拉環保的技術路線及指標，根據排放參數顯示，其處理排放的四個主要指標（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粉塵、二噁英）均優於國標排放標準。

鑒於義大利赫拉環保擔任的角色，技術路線及相關技術指標已定，且業主工程師合同，整廠設備合同，以及焚燒線主設備合同已定並開始履約。本項目建設總承包事項中除了上述部份外，將由本公司執行。本公司體系內環保業務板塊對危廢項目具備較多的項目經驗及較強的運營能力，將充份保證項目建設完成後的運營、維護及管理。

（二）風險提示

1、收購太湖公司 100%股權項目風險提示

（1）政策風險

環保行業是關係國計民生、社會穩定的重要基礎行業，受到國家重點扶持。近年來，國家出臺了一系列產業政策，大力扶持與推動環保行業進入快速發展期，鼓勵環保產業健康、快速發展，逐步建立規模化、現代化生產體系。太湖公司從事的危廢處理業務間接地受到了當前國家產業政策的影響，未來相關政策如果發生較大變化，或項目所在地發生與危廢處理業務相關的重大規劃調整，可能對公司經營造成一定影響。

（2）市場風險

儘管商業盡調顯示江蘇危廢處理需求較大，遠超太湖公司的處理能力。出於審慎性原則，考慮到市場行情的多樣性、價格的波動性等因素，本項目仍應考慮來料不足或價格波動的潛在風險。對此，在市場開拓方案設計要充份考慮太湖危廢來料的多元化和充足率，儘量拓寬客戶範圍。同時，市場部門需要組建專門的市場預測團隊負責對市場容量、價格波動等因素做預期和把控。

（3）收購整合風險

本次交易完成後，太湖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環保板塊的佈局進一步擴大，對危廢行業的產業鏈投入得到進一步完善。隨著環保板塊業務持續擴大，管理運營挑戰加大，公司存在對業務、人員、資產、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風險。對此，公司將進一步提升環保產業的管理水準，以適應資產擴張及業務發展的速度。

（4）取得生產經營資質風險

太湖公司的一期工程目前已取得了項目立項備案、環評批復、社會穩定性評價、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等審批證照，正處於建設期。根據《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領取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因此太湖公司正式投產及運營前需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的審批和資質證照，理論上存在取得危險廢棄物經營許可證時間較長或無法取得危險廢棄物經營許可證，從而導致業務開展晚於預期或無法開展的風險。對此，太湖公司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履行項目施工建設、試生產、環評驗收、技術審查等程序，確保滿足取得未來經營期所必須的資質證照所需條件。

2、收購寧波海鋒 100%股權項目風險提示

（1）政策風險

環保行業是關係國計民生、社會穩定的重要基礎行業，受到國家重點扶持。近年來，國家出臺了一系列產業政策，大力扶持與推動環保行業進入快速發展期，鼓勵環保產業健康、快速發展，逐步建立規模化、現代化生產體系。寧波海鋒從事的危廢處理業務間接地受到了當前國家產業政策的影響，未來相關政策如果發生較大變化，或項目所在地發生與危廢處理業務相關的重大規劃調整可能對公司經營造成一定影響。

（2）市場風險

儘管商業盡調顯示寧波危廢處理需求較大，遠超寧波海鋒的處理能力。出於審慎性原則，考慮到市場行情的多樣性、價格的波動性等因素，本項目仍應考慮來料不足或價格波動的潛在風險。對此，在市場開拓方案設計要充份考慮餘姚危廢來料的多元化和充足率，儘量拓寬客戶範圍。同時，市場部門需要組建專門的市場預測團隊負責對市場容量、價格波動等因素做預期和把控。

（3）收購整合風險

本次交易完成後，寧波海鋒將成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環保板塊的佈局進一步擴大，對危廢行業的產業鏈投入得到進一步完善。隨著環保板塊業務持續擴大，管理運營挑戰加大，公司存在對業務、人員、資產、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風險。對此，公司將進一步提升環保產業的管理水準，以適應資產擴張及業務發展的速度。

（4）取得生產經營資質風險

寧波海鋒的綜合處理項目及安全填埋廠項目均已取得了項目立項備案、環評批復、社會穩定性評價、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等審批證照，正處於建設期。根據《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領取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因此寧波海鋒正式投產及運營前需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的審批和資質證照，理論上存在取得危險廢棄物經營許可證時間較長或無法取得危險廢棄物經營許可證，從而導致業務開展晚於預期或無法開展的風險。對此，寧波海鋒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履行項目施工建設、試生產、環評驗收、技術審查等程序，確保滿足取得未來經營期所必須的資質證照所需條件。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我們對《關於增資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用於“收購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暨變更部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進行了審閱，未發現存在違反規定以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本議案中，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配套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發生變更，涉及擬變更的募集資金為3.42億元，公司以自有資金預先支付上述收購項目之股權收購價款，待收購暨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再以募集資金補充投入的自有資金，該事項構成關聯交易。上述關聯交易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關聯董事鄭建華先生、朱斌先生均回避表決，公司其餘董事均同意本項議案。本次關聯交易不

會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董事會對本次關聯交易表決程序符合相關規定，體現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意將上述關聯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與上述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人應放棄行使在股東大會上對上述交易的投票權。

我們對《關於增資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用於“收購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暨變更部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進行了審閱，未發現存在違反規定以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本議案中，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配套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發生變更，涉及擬變更的募集資金為7.56億元，公司以自有資金預先支付上述收購項目之股權收購價款，待收購暨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再以募集資金補充投入的自有資金，該事項構成關聯交易。上述關聯交易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關聯董事鄭建華先生、朱斌先生均回避表決，公司其餘董事均同意本項議案。本次關聯交易不會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董事會對本次關聯交易表決程序符合相關規定，體現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意將上述關聯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與上述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人應放棄行使在股東大會上對上述交易的投票權。”

（二）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核查後，認為：

“同意公司對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增資4.3億元，其中：以發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資金3.42億元用以支付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全部收購價款，以自有資金0.88億元用以增資補充資本金。同意公司以自有資金預先支付上述收購項目之股權收購價款，待收購暨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再以募集資金補充投入的自有資金。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同意公司對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增資8.05億元，其中：以發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資金7.56億元用以支付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全部收購價款，以自有資金0.49億元用以增資補充資本金。同意公司以自有資金預先支付上述收購項目之股權收購價款，待收購暨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再以募集資金補充投入的自有資金。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經核查，獨立財務顧問認為：

“1、上海電氣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事項已經上海電氣董事會五屆四次會議、監事會五屆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關於同意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獨立意見，履行了必要的審議和決策程序，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修訂）》等相關規定的要求。

2、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收購股權中相關評估備案等程序尚未最終完成，最終評估結果將以經國資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

3、該方案尚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綜上，本獨立財務顧問對上海電氣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事宜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
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 僅供識別